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191号



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 191 号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2]13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力合股份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力合股份编制的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力合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力合股份截止



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力合股份实施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 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 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广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宁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资金 占用方类别	资金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1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1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2011年度偿 还 (转出/ 核销)累计 发生金额	2011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市城市排水 有限公司(1)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11.86	5, 799. 68	3, 298. 26	3, 013. 28	污水 处理费	经营性 占用
小计	_	_	_	1	1	_	-	_	-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周廷睿(2)	子公司之股东	其他应收款	6. 65	-	6. 65	-	备用金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_	-	_	6. 65	_	6. 65	_	_	_
其他关联人 及其附属企业	澳门珠光(集团) 有限公司(3)	联营公司之参股 股东	其他应收款	4, 862. 16	ſ	4, 862. 16	-	代垫款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1	_	_	4, 862. 16	I	4, 862. 16		_	ı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_	-	_	_	_	_	_	-	-
	_	_	_		ı	_	_	-	-
	-	-	_	_	=	-	_	_	-
小计	_	_	_	_		_	_	_	_
总计	-	_	_	4, 868. 81	_	4, 868. 81	_	-	_

- (1) 2011年1月,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34,665.12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自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成为日常关联交易。期末余额中的2,460.12万元系历年的污水处理费补偿款,确认在2011年12月,2012年1月已全额收到;其余的553.16万元是2011年污水处理费的尾款,是污水处理量的核查和结算的滞后性产生的。
- (2) 该笔款项已经随本公司之子公司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转让而转出。
- (3) 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澳门珠光(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应收澳门珠光(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4,862.16万元,账龄已逾18年,1999年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